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投资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后的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专业责任人：季蕾，女，40 周岁，现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入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季蕾：

2005.07—2014.07 历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投行部项目经理、并购总监，固有业务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经理（主持工作）；

2014.07—至今 担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管理部负责人。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季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

（二）专业责任人季蕾同时担任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清欣，是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刘清欣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季蕾，是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季蕾

2017 年 3 月 27 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清欣与专业责任人季蕾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3.27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联寿发〔2017〕67号　　签发人：刘清欣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原股票投资的专业责任人由公司投资总监华立辉担任，现因公司人员变动，经研究决定，改由我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季蕾担任；股票投资的行政责任人仍由我公司总裁刘清欣担任。

季蕾具有1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刘清欣和季蕾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国联寿发〔2017〕62号 关于变更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2.国联寿发〔2017〕53号 关于华立辉等免职的通知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抄送：江苏保监局统计研究处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7年3月30日印发